

# 出土饱水漆木器的保护

陈进良

大漆是我国的特产。我们的先民使用大漆有着悠久的历史，用大漆髹饰过的器物，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就有发现，在河南罗山的商代墓中曾出土过一只髹漆木碗，西周时的漆器也不少见，战国秦、汉时期更是达到了使用大漆的辉煌时代。在距今二千多年前的楚国的广大地域内，漆器的使用已相当普遍，这已被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发掘的数量众多的楚墓中随葬的大量漆器所证实。例如河南信阳长台关两座楚墓出土各类漆木器 700 余件，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和江陵天星观一号墓都出土了 100 余件漆木器。这些漆木器的出土，为研究古代的科学技术和生活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它是我国极其珍贵的文化财富。

然而，木胎漆器在地下经过千百年的埋藏，受地下水和各种菌类等多种因素的侵蚀，其木胎大都遭到了严重损伤，木材结构发生变化，有些木材成分受到降解，因而木材性质和新木材有了明显的不同。对我们最直观的感觉是，木胎含有大量水分，颜色变暗，干燥以后极度收缩变形，使精美的器物失去原状，从而也失去了文物价值。因此，这些文物出土后的保管就是不可忽视的问题，稍有不慎，即可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笔者从事此类文物的保管和脱水研究工作已有多年的经历，借此谈一些自己的体会。

## 一、出土时的保护

在田野考古发掘中对出土漆、木质文物进行妥善的保护是极为重要的。漆木器文物在地下经过千百年的埋藏，虽然物理和化学性质都起了很大变化，但对它们长期所处的环境已建立了某种平衡，还能较好地

保持其原有状态。一经发掘出土,这种平衡状态即被打破,周围的温度、湿度及所承受的压力就起了急剧变化,木胎中所含的饱和水分就会散发,因而就引起木胎的收缩变形。

在过去,研究出土饱水木质文物的人们,往往把这种饱水木材的干缩过程比拟于新鲜木材,即木材的含水率在纤维饱和点以上变化时,只是引起木材重量的变化,木材的体积不变;而在纤维饱和点以下,水分继续蒸发,才能引起木材尺寸的变化。所以对于饱水木材中少量水分变化,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近几年来,通过研究工作逐步地深入,这种见解正在得到改变。如河南信阳长台楚墓出土的饱水漆木器,含水率都在50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1500%以上。通过干燥实验,发现含水率尚在400%左右时,木胎就已开始收缩。这和新鲜木材的纤维饱和点(含水率30%左右)尚相去甚远。虽然各地出土的木质文物的情况有很大差别,但可以肯定的说,新鲜木材的纤维、饱和点理论是不适用于出土饱水木材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饱水漆木器文物是靠着水的充填作用才保持了形态的。

如果在考古发掘现场,发现有饱水木质文物,就应引起特别重视。最重要的、也是不难解决的问题就是千方百计保证这些文物在清理过程中避免失去水分,不要在进入室内之前使文物就遭到损坏。当然,木质文物的强度比金属、陶瓷等其它文物要低得多,所以在清理和运输过程都应更加谨慎,这是一般考古工作者都熟知的道理。

## 二、在库房中的保管

饱水木质文物出土后,因种种原因不能立即进行脱水处理,这时就要在饱水状态下保管一段时间。目前我国各地出土的此类文物大部仍在各种各样的容器中浸泡着。河南出土的数百件饱水木质文物,有的存放十年以上,有的已存放三十余年。如何使这类文物安全度过这段时期,是保护工作者不可忽视的问题。一般来说,在保管中有三个方面需要注意:第一,浸泡器物的容器不能断水,最好是整个器物全部浸没在水中;第二,注意冬季不能使水结冰。我们知道,水在结冰时的膨胀力是巨大的,腐朽的木质根本承受不了这膨胀力。冰溶解后,纤维束就会解体。所以在冬季没有暖气设备的地方,最好存放在地下室中;第三,

要防止水的腐败。有些条件好的地方使用蒸馏水，这当然比较理想，然而费用较大，最好的办法是在水中加入防腐剂或把容器密封。防腐剂的种类很多，究竟那一种更合适，这要通过实验来选择。在选择防腐剂时还应考虑到不使该种防腐剂影响到后来的脱水处理。我们保存的饱水木质文物，从一开始就使用甲醛水溶液（福尔马林）作防腐剂，经过三十多年的观察，我们认为效果还是不错的。福尔马林是一种传统防腐保存剂，现在在医学、生物学上还大量使用，它同时能起到防腐和使纤维素固定的双重效果。不过它有一种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的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所以使用时应做好人身防护工作。如果浸泡器物的容器密封性能好，使用福尔马林作防腐剂，仍不失为一种比较好的方法，我们在作脱水实验中，采用了多种脱水方法，尚无发现使用此种防腐剂有什么不良影响。但从保管人员的健康角度考虑，用此作防腐剂似乎十分不利，不如采用如五氯酚钠等其它药剂为好。

### 三、脱水处理

发掘出土后的饱水漆木器文物，是能够继续在水中保存一段时间的，但这只能是一种权宜之计。因为浸泡在水中，不仅影响文物的利用和研究，而且这些木质文物还在继续腐烂之中，这样最终必将导致文物的毁灭。河南在五十年代出土的漆木器文物，绝大部分在水中浸泡至今。对于较完整的器物来说，从外表还看不出有什么大的变化，但是残破器物的变化就非常明显，有的漆膜与木胎分离，有的木质纤维大量脱落，每次换水，在容器的底部都有不少木屑沉积。所以要想使这些饱水木质文物能够长久地保存下去，就必须对其进行脱水处理。

对于出土饱水漆、木质文物的脱水问题，国内外的文物保护科技工作者都比较熟悉，可以说从建立文物保护这一学科以来，就此课题的研究就没有停止过。尤其是在我国，因为我们遇到的问题比国外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它不单是木质器物，而更重要和更多的是木质器物的表面有一层必须保护的大漆膜，这就给脱水处理带来了更多的麻烦。我国的文物保护科技工作者，通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已取得了一批重大的科研成果。在八十年代以前，我们所进行的研究，可以说是以拿来主义为主，即以国外已有的处理木质文物的方法，用来处理我们的漆木器，当然也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还远远不能适应我们的需要。如大家所熟知的醇-醚联浸法,用来处理小件的木质文物是令人相当满意的。但是醇和醚都能较强烈地侵蚀大漆膜,所以用来处理漆木器就很不适用。还有明矾法,这基本已为我们所淘汰。八十年代以后,我国对饱水漆木器的脱水研究,进入了一个辉煌时期,湖北、浙江、湖南和河南等省,接连出现了不少适于我国情况的重大成果。湖北的饱水漆木器已得到批量脱水,在国际上引起了轰动。

各地出现的新的脱水方法,都能使当地出土的饱水漆木器得到满意的脱水效果,但是对于不同地区出土的文物,或者具体到每一件出土文物来说,它们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经历,生产工艺、木质情况、存在环境、保存状况等千差万别,上述这些方法对它们是否具有普遍意义,目前尚不易做出明确结论。尽管如此,这些方法的推广应用仍具有很大现实意义。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各地浸泡在水中的木质文物都会得到安全脱水,使其发挥出文物的应有作用。

作者单位:河南省古建研究所

## 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出土漆器在室内的清理起取和保护

丁六龙

漆器在我国有着久远历史,商周时代已形成了一个重要的手工行业,然而漆器不易在地下环境保存。东周秦汉时期,考古出土的漆器大增,如湖北擂鼓墩战国曾侯乙墓,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等处,不但数量多、品类丰富,而且保存相当完好,在此时代以前的考古发掘中则发现极少,而且保存状况不佳。80年代初,在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考古中,出土了一批西周时代的木胎漆器,经过复原,